

证券代码：300980
债券代码：123202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债券简称：祥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志祥先生主持召开，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